

AYASE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INC.

Regulations Amending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Regulations

加拿大难民法条例修订方案 – 申诉时限

编译: ICCRC Member: Quentin Chunqing Hu

8/20/2012

嘉和  国际

加拿大移民留学咨询

Ayase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1295 Les Meadows, Victoria,
BC, Canada V8X 5G4

手机 Tel: 250 588 9986 (加拿大) 座机 Tel: 250 999 7516 (加拿大) 座机 Tel: 950 4034 9492 (中国)
QQ: 1318941988 Email: Canhope50@gmail.com 龙在天涯网 : [Http://OverseaStudent.Ca](http://OverseaStudent.Ca)

献给
前仆后继
想要移民加拿大的朋友们！

背景

主要来自某些国家的大量难民庇护申请，被加拿大移民及难民委员会（IRB）发现查无实据。这不仅对加拿大的难民庇护体制造成压力，而且会导致漫长的等待和造成案件积压。目前，真正需要保护的人士需等待约 19 个月，而不需要保护的人士平均要在加拿大呆上四年半。事实上，这些败诉的难民申请人有机会获得多层次的救助，导致延误遣返。在某些情况下，会长达 10 年以上。在此期间，申请人有机会获得工作许可，进入加拿大的劳动力市场，并获得社会服务和福利。这反而刺激那些不需要保护的人群，为能在加拿大生活和工作更长时间，挺而走险申请难民庇护。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加拿大移民部长在 2010 年介绍了均衡难民改革法案（the Balanced Refugee Reform Act），紧接着在 2012 年介绍了保护加拿大的移民制度法（the Protecting Canada's Immigration System Act 草案 C-31）。这些法案简化了难民庇护系统，通过规定审理时间，以加快处理程序。

目标

加快难民处理的目的，是要阻止那些不需要保护难民申请。这也是均衡难民改革法案的总体目标，更快裁决审批，让加拿大更快保护那些真实难民，更快遣返那些败诉的难民申请人。加速审批和延迟 6 个月获得工作许可，可以阻止指定国家的（Designated Country Of Origin - DOC）难民申请人为了留在加拿大，寻找就业机会，作出毫无根据的申请，因而减少了滥用加拿大难民庇护系统的企图。

修订法规的目的并非是禁止难民申请。所有的独立难民申请个案仍能在难民保护厅 (Refugee Protection Division - RPD) 进行申请, 在难民申述厅 (Refugee Appeal Division - RAD) 进行申述, 在加拿大联邦法庭进行复议。

申诉时限

时间限制是指第一级听证的时间安排, 包括提交和完善提出上诉的文件和对上诉申请的裁决。“条例”规定如下:

(一) 如果难民申请是在入关时提出, 在转给加拿大移民难民署 IRB 后, 基本申诉文件 (Basis of Claim) 的提交不超过 15 天。如果难民申请是在内陆的移民办公室提出, 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Basis of Claim) 都必须在面试时提交。

基本申述表 (Basis of Claim) 将取代 个人信息表(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以前, 个人信息表规定要在 28 天内提交。基本申述表更精简, 要回答的问题更多, 收集的信息有利于移民难民署 IRB 的听证。

(二) 对于指定国家 DCO 的在内陆办公室提出的难民申请, 难民保护厅 (RPD) 的审理应在 30 天内作出裁决。对于指定国家的入关口岸难民申请, 难民保护厅 (RPD) 的审理应在 45 天内作出裁决。对于非指定国家的难民申请, 难民保护厅 (RPD) 的审理应在 60 天内作出裁决。

(三) 对于有权提出上诉的指定国家的难民申请人, 申诉人或部长收到 RPD 裁决通知和裁决理由后,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诉材料到难民申述厅 RAD.

(四) RAD 应在 90 天内对所提上诉做出决定。这一时限不适用于口头听证，仅适用于文档审查。此外，在保护加拿大移民法中已规定，DCO 的难民申请人，如被发现毫无根据，将不再有机会接触到 RAD。因此，没必要为 RAD 限制时间。

IRB 将有延长这些时限的灵活性，以妥善照顾有困难的申请人，接受安全排查，并使用自然正义法则。难民保护司的规则和难民上诉庭的规则也会同期调整，并将澄清某些细节，包括制定给予答辩人的陈词时间与上诉人的反驳的时间。

工作许可

“条例”将限制 DCO 的难民申请人获得工作许可的机会，除非他们收到 RPD 的正面核准，或 180 天已过，裁决仍未下发。已经发出的工作许可不会被撤销，但将不予延期。